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9年度附民字第540號

原　　告　許雅榛

被　　告　法尼新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百易新創國際控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2人共同

代　表　人　田書旗

被　　告　黃淑霞

曹念楚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瑞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3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為就被告黃淑霞等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訴之聲明：㈠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㈡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㈢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被告未提出書狀及陳述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田書旗等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2月10日上午9時30分開始審理，並於同日下午辯論終結。本件原告係於前述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之109年12月2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轉由本院於109年12月23日受理，有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文、書狀退件原因單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發章，及蓋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記在卷（見本院附民卷）足憑。依照首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紀凱峰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翁子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